



铁纪清风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32 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主办单位：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本期导读】

【说文解廉】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

【纪法课堂】 研判问题线索的基本思路

【以案为鉴】 投资屡次失败他靠受贿弥补

亏空





★说文解廉★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

★原典★

子曰：“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

——【春秋】孔子《论语·季氏》

★释义★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意思是说，看到善的行为，就唯恐自己达不到；看到不善的行为，就好像把手伸到开水中一样赶快避开。汤，古时指热水。孔子用“探汤”这一生动形象的比喻，来说明一个人看到不好的事情时所应采取的态度。后世常用这句话来警示从政者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敬畏之心。



此外，《韩诗外传》中有“高比所以广德也，下比所以狭行也”，即跟道德高尚的人相比，就有高的奋斗目标，会使德行增进；跟落后的人相比，标准要求降低了，会使德行减退。

《增广贤文》还有：“从善如流，疾恶如仇。”



它们都与孔子的“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异曲同工，也表明了古人在道德判断上的一致性。

★解 读★

修身养德，最重要的是要趋善避恶。“见善如不及”，是要常修为政之德。坚持“吾日三省吾身”、坚持“时时勤拂拭”，始终以先进为榜样、以楷模为标杆，发现自己的缺点，认识自己的短处，日日扫除心灵的杂草，时时修炼道德的境界。“见不善如探汤”，是要常怀敬畏之心，不因蝇头小利而鼠目寸光，不为荣耀光环而急功近利，自筑“防火墙”、自套“紧箍咒”、自设“高压线”，始终做到“政治上跟党走、经济上不伸手、生活上不丢丑”，切实练就金刚不坏之身。“见善如不及”与“见不善如探汤”是相辅相成的，求善就会避恶，避恶亦能扬善。前者是应该追求的道德境界，而后者则是应该守住的道德底线。如果没有对更高道德境界的追求，那就难以获得修身养德的内在动力；如果缺少对道德底线的坚守，那就会突破外在约束，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

（摘自《习近平用典》）



研判问题线索的基本思路

研判问题线索，就是对问题线索进行研究并判定应对其采取哪种处置方式的过程。高质量的问题线索研判是精准处置问题线索的前提和基础。研判问题线索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头绪繁多，看似难以把握，其实有规律可循。

预判问题的性质是基础

对问题线索进行分类，首先要分析研判反映的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即对照党纪处分条例、政务处分法、刑法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分析预判问题线索反映的情况属于违纪、违法还是涉嫌犯罪，违反的大概是哪一类纪律或者法律，如果属实是否需要承担纪法责任。

比如，某线索反映“某村村委会主任张三很强势，喝了酒就骂人”。这只是作风问题，一般不需要承担纪法责任。但如果是“某村村委会主任张三很强势，喝酒以后骂人，跟办事群众发生争执拉扯，造成不良影响”，就可能涉嫌违反群众纪律，需要承担纪律责任。如果线索反映的是“某村村委会主任张三很强势，





一直强行截留扶贫款、征地拆迁款等”，这就既可能涉嫌违纪，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党纪处分条例、政务处分法中关于廉洁、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以及刑法中关于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挪用资金）等罪的规定，是预判此类行为的重要法律依据。

预判所反映问题的性质，需要熟悉纪律、法律对相关行为性质的规定，为提出分类处置意见打下基础。预判越准确，分类就可能越精准，后续处置工作也就可能越高效。

研判问题的真实性是核心

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定性，必须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因此，研判问题线索的重点是其真实程度。

问题线索一般仅提供了片面的、部分的、表面的问题信息，反映的情况是否真实存在，需要更丰富、完整、深层的信息进行比对印证，才能予以甄别。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的真实性，就是尽可能获取更多信息进行比对，以判断其真实存在的可能性大小。这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

一是问题线索的来源。线索来源是研判问





题线索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一般而言，来自职能机构的问题线索真实的可能性更大。比如，查办案件中牵扯出来的问题线索，巡视巡察、司法机关、审计税务、行政机关等移交的问题线索，其真实发生的可能性通常大于来自信访举报、网络舆情等问题线索。

二是问题线索的外在表现。问题线索的外在表现对于研判其真实性有较大影响。一般而言，形式要素如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前因后果等越齐全完整，真实性越高，也更容易甄别。外在表现对于研究来自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重点关注举报渠道、载体、署名、联系方式、地址单位、详细程度等方面信息。从渠道来说，来访、来电、来信、网络举报的真实性一般依次下降；从署名来说，实名比冒名、匿名举报更可信；从联系方式、地址单位来说，有真实的联系方式、地址单位等信息的通常比联系不上、地址不实或者没有联系方式及地址的真实性更高；从详细程度来说，越详细越具体的信访举报，一般真实性越高。

三是问题线索的内在逻辑。判断真实性，





更需要从内在的事理逻辑方面进行研判。越符合事理逻辑，越可能是真实的。研判线索真实性的内在逻辑，主要可以从发生、知情和揭发逻辑三个维度展开。其核心是发生逻辑。任何事物的发生，都有其逻辑和常理，越符合常理和逻辑，越有可能发生。发生逻辑既包括大事情，也包括小细节。知情逻辑是判断线索真实性的重要参考。按照信息传递规律，越靠近信息源中心，知情的可能性越大。关注线索来源，很大程度上就是在判断与信息源中心的距离。揭发逻辑对研判线索的真假有复杂影响。按照利益冲突权衡的规律，利益冲突越大，揭发的可能性越大。同时，因为利益的影响，也存在着诬告陷害的可能性。

把握时机条件具有特殊意义

时机条件对问题线索的分类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有时候甚至是决定性的。暂存方式作为单独一类处置方式，就是基于时机条件细分的结果。



把握时机条件有两个维度：一是“查”，即能否查实。二是“处”，即处理时机是否成熟。两者常常紧密联系，不需严格区分，但认



识上清楚其区别，有助于分析研判问题线索时思路更清晰。“查”的条件主要关涉工作效率和质量，“处”的时机则影响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比如从是否影响一地经济发展大局出发，考虑处理时机合适与否；对年代是否久远、关键人物是否找到等问题的关注，则主要考虑查实的条件是否成熟。以暂存方式处置的问题线索，既有可能是基于核查条件暂不具备，也可能因防止发生不良政治影响或社会影响而暂缓。

党中央和中央纪委部署的重点工作，是对当时形势任务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有很强的政治策略性，是研判问题线索时把握时机条件的重要依据，也是纪检监察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的体现。对问题线索进行分类时，要特别注意这些策略要求。比如，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多以初步核实的方式进行处置，就是充分考虑时机条件的做法。重点工作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而变化，研判问题线索考虑处置方式时也应随之变化。

影响时机条件的因素很多，除了中央纪委





部署的工作重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历史条件、经济发展，被反映对象的年龄大小、身体条件、影响范围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查处问题的时机条件。因此，研判问题线索时，需要综合考虑这些因素，该迂回时不妨暂存待查，该直面时启动初步核实，准确把握时机条件，精准处置问题线索，为后续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总之，纷繁复杂的问题线索研判，基本的思路就是前述三个方面，即初步预判问题的性质，重点研判问题真实存在的可能性，特别注意把握时机条件。其中，前两个方面属于分类标准的维度，研判任何问题线索，都需要从这两个方面去衡量。后一个方面更多属于策略维度，对某些问题线索确定处置方式有重要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其影响是决定性的，此时它也就有了标准的意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以案为鉴★

投资屡次失败 他靠受贿弥补亏空

“刚参加工作时很清贫，但快乐无瑕。后来接触的人多了，看着老板们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开始有了贪念，有了物质的欲望。当有了一点权力后，思想更放松了警惕。当看着别人在 KTV 一掷千金后面不改色，开始羡慕不已，想赚钱的欲望像野草一样疯长，开始借钱炒股，亏了向企业老板拿钱补亏，最终一次收了 300 万元。”

回顾自己蜕变的过程，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原科长娄霆在悔过书中作了深刻的自我反思。2020 年 12 月，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判决，娄霆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娄霆出生在普通的农民家庭，曾经的他定过目标、有过梦想。2003 年，娄霆大学毕业走上工作岗位。那时他也是满腔热血，一心想着把工作做好。但是随着工作地位、社会交往、家庭环境的变化，其接触老板商人的机会也越来越多，思想上萌发了“出人头地”的想法。





娄霆所谓的“出人头地”，正是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异化扭曲的导火索。为了“经营”好自己的人生，他以买车、投资药店、股票亏损等借口向企业老板索要钱财，沉迷于跟他们一起赌博，从一名曾经优秀的业务骨干，逐渐蜕变为腐败分子。

2015年上半年，股市持续升温，尽管此前没有炒过股、也不会炒股，但是娄霆仍禁不住诱惑筹集资金进入股市。随着行情的变化，他开始出现亏损，后来陆续交给三四个朋友帮着炒，也都亏损严重。

就在这个时候，他的商人朋友陆陆续续拿出五六十万的钱帮他补亏，让他的思想道德防线一再坍塌，沉迷在“鱼”与“熊掌”可以兼得的幻觉中。

因自己的公司涉及外汇、贷款等业务，有求于娄霆的企业老板蒋某便投其所好，以股票消息作诱饵。此时的娄霆就像输红眼睛的赌徒，拼命购买股票，结果越陷越深、越亏越多，心理产生了巨大的负担和压力，便收了蒋某300万元来弥补股票损失，还自认为蒋某以股票为饵套住自己，理所当然予以补亏。





为了追逐金钱，娄霆还千方百计、绞尽脑汁寻找其他“商机”：将银行贷款转借给管理服务对象，获得不菲的高利转贷违规所得，并利用职务便利，在外汇管理、银行揽储、人员招录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他人钱款。此外，他还毫无节制地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超市购物卡、香烟等财物，并多次在高档餐饮场所等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就这样，一心做着“发财梦”的娄霆，一步一步陷入腐败的深渊，早已忘记了自己作为党员、作为公职人员所应坚守的那份本色和操守，最终锒铛入狱，成为“阶下囚”。

“我现在常常望着那一扇窗口，只能看见天空，偶尔能看见一只鸟飞过，乃至于此才发现，自由有多么重要，正常的日子有多么难得！”这是娄霆在《忏悔录》中留下的悔恨。2020年7月，当办案人员与娄霆进行审理谈话时，他不停地说不起，向单位致歉、向家人致歉；他还说他很孤独，很想和同事、家人说说话；最后说到他一直在反思，愿意从新开始自觉地遵纪守法、秉公用权、廉洁自律，愿意用今后的





所有生命去照顾父母、陪伴妻子、呵护儿子……

面对利益的诱惑以及复杂的环境，娄霆逐渐迷失了自我，将权力变成了吃拿卡要的资本，并一步步葬送了自己的前途。这一发生在党员干部身边的典型案例，具有深刻的警示教育意义。有鉴于此，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认真开展案件剖析工作，通过以案为鉴、以案说纪、以案明责、以案示警等方式，抓好警示教育；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强化以案促改；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交往的规定，营造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亲”“清”的政商关系；不断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努力实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